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5/Add.63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属地

(香 港)

1. 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日和3日举行的第329至331次会议(见CCR/C/SR. 329-311)上审查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属地(香港)》的初步报告(CRC/C/11/Add.9), 并于1996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343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及时地提交其报告和就委员会问题清单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所提供的情况, 以及同委员会开展的以合作精神为特点的对话。

3. 委员会注意到, 当1997年7月1日香港归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领土主权变更之际, 香港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 有关继续对香港适用本公约的问题, 包括报告方面的安排, 是联合王国政府与中国政府通过联络组所讨论的议题。

B. 积极方面

4. 人们注意到1993年颁布的《父母与子女法令》删除了原先针对私生子的不利法律条款。委员会还欢迎，通过了旨在增进患有残疾者与社会融合的《禁止歧视残疾法令》。

5. 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各类消除监护人把无人照管儿童单独留在家中的危险作法。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社会福利司开设的电话热线，除其他之外，接受有关儿童遭虐待案件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为提高对青春期常见健康问题的意识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卫生司中央卫生教育股开设电话热线服务，以处理有关这些问题的询问电话。同时，它还颇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有关青春期常见健康问题培训方案中聘用中学生为“健康大使”的作法。同时，也热烈欢迎为照顾6至18岁学龄儿童健康需要而新创建的“学生健康服务”，及旨在加强促进健康，防止疾病而建立的“卫生照顾和促进基金”。

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使医院更有利于婴儿和儿童所采取的一些主动行动，包括正在实施的一些改善医院儿科病房设施的措施，并同时为儿科病房儿童提供游乐空间和供父母陪伴住院子女的房间。委员会还欢迎对《综合社会保险援助计划》的改善，特别是在落实《公约》第26和27条方面所提供的福利。

8.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就目前由政府出资，各大学承担进行的有关儿童权利五个研究项目所提供的情况介绍。

9. 委员会鼓励设立独立机构，处置对香港警察的投诉。

C. 主要关注问题

10. 随着1994年9月向香港延伸适用《公约》，联合王国政府就《公约》对香港领土的适用交存了进一步的保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尚未决定撤消其保留，特别是对有关儿童工作时间、青少年司法和难民问题的保留。

11. 委员会欢迎“人权法令法案”的通过，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该法案还不够牢固。委员会虽然注意到法案所列条款承认也含有适用于儿童的条款两项主要人权盟约，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法案并无条款具体地提及《儿童权利公约》。有鉴于此，并考虑到政府在通过《平等机会法》和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方面所采取的积

极措施，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并未针对儿童权利采取一项诸如男女平等的同样战略。鉴于政府承诺根据《公约》原则和条款定期审查立法和政策，委员会关注的是，在审查进程中似乎对是否可能设立有关儿童权利的独立监督机构和对通过有关儿童权利的立法采取综合和整体性作法，未曾予以充分优先的重视。

12. 在注意到在建立各类执行政策和方案的机制，以落实《公约》各条款方面虽取得了一些进展之际，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各有关政府机构间为了保证儿童权利受到优先重视，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协调。

13. 委员会关注的是，未曾采取足够的措施保证最充分地实施《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第3和12条所载的原则，尤其是在选择、制订和适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措施方面。为此，委员会注意到，尚未建立一个制度把对儿童影响的分析融入政策制定和决策工作。委员会并认为，有关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会中作用的某些顽固态度，可能延误香港充分实施《公约》第12和13条的规定。

14. 关于来自中国的非法移民儿童，及由此引起的中国和香港两地家庭分离的问题，委员会关注的是，为这些儿童及其亲人安排的入境许可证人数，虽从105人增长至150人，但显然不足于解决目前中国境内估计60,000名于1997年7月1日之后有权入境儿童的需要。

15. 尽管针对儿童遭虐待、忽视和儿童意外事件数目的问题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这些问题仍然是令人关注的根源。同样，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问题，包括青少年自杀问题，都是委员会所严重关切的问题。

16. 委员会对显然未采取足够的措施鼓励母乳哺养感到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医院内仍在免费分发婴儿奶粉，这与关于此问题的国际指导原则相悖。同样，一些法定条文，特别是有关产假和哺乳母亲就业条件的规定，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所列原则和规定，也仍然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

17. 委员会认为，看来未曾对《公约》第29条的执行予以足够的重视，尤其是未曾对在学校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予以必要的地位。

18.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香港难民拘留中心内的越南儿童待遇的广泛问题。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这些儿童曾是，且仍然是旨在制止新难民进入这一地区的政策的受害者。委员会虽承认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情况，但长期拘留这些儿童的政策是不符合《公约》的。

19. 此外，委员会认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对不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决定感到遗憾。

E. 提议和建议

20. 落实《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必需具体参照“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以及各国政府在国际论坛上已同意的载于世界人权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中的“首先为儿童呼吁”的原则，赋予儿童问题优先权。因此，委员会建议，在制定政策抉择和提议时，应同时评估它们对儿童的影响，从而使决策者在制定政策时，知道该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同时，还建议采取步骤，以便在国家立法中体现和适当地考虑到委员会所建议的儿童权利的整体和综合性执行。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专门监测政府有关儿童权利方面政策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指出一个独立的机制还可发挥重大的作用，向公众和立法机构通报为儿童权利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委员会还建议，将儿童权利充分纳入有关香港主权移交问题的讨论中并在联络组有关这些及相关问题的对话中赋予高度优先。

21. 委员会鼓励作出努力促使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参与监督和执行《公约》，包括为香港的儿童制订一个全面的战略。

22. 除了正在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执行《公约》第4条所作的有关努力之外，委员会建议，对目前有关儿童权利，特别是关于虐待儿童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机构协调制度的有效性作出进一步评估。此外，委员会谨想提议，以《公约》第1条的规定为指导，收集和分析按年龄组分列的统计资料。委员会还提议，应考虑或鼓励研究怎样去制定和使用一些指数，以监测《公约》所有原则和规定的执行情况。

23. 在不断致力于提高香港民众对人权和儿童权利的意识方面，委员会提议，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向广大民众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列入对专职人员的培训方案。委员会鼓励在今后的公民社会意识调查中，列入民众对《公约》及其原则和规定的意识和了解程度问题。

24. 委员会谨想建议，应进一步考虑评估一些措施的效力，如在提高有关防止和制止歧视和促进容忍的意识方面，特别是防止基于性别、种族血统原因的歧视、对残疾儿童和非婚姻出生儿童的歧视。

25. 关于《公约》第12条的执行，委员会鼓励从作为权利享有人的儿童角度出发，展开一项研究，探讨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参与问题，以期就些问题提出一些建议。

26. 委员会建议必需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来自中国的非法移民儿童问题，特别是在香港和中国之间家庭分离引起的困难方面。委员会认为，出于儿童的最高利

益,应采取紧急行动缩短家庭团聚的等待期、提高入境许可证定额数量并考虑采取其它一些措施,处理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

27. 委员会希望再次确认在处理虐待儿童问题方面作出的重要努力。尽管如此,委员会还是认为,要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动,必需进一步改变社会态度,不仅不容许体罚,和生理及心理上的虐待行为,而且还得尊重儿童的尊严。

28. 尽管近来增聘了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的社会工作人员数量,委员会认为,每一专职人员所承担的工作量仍太繁重,并值得进一步研究是否应采取额外行动来处理这些事项。委员会所鼓励的努力包括优先重视并加紧建立社区日托中心,把它当作防止发生儿童留在家中无人照管情况的一个措施。此外,委员会鼓励采取一些主动行动,保证今后在对家庭生活教育方案的审查范围内,对方案防止虐待儿童的实效作出评估。

29. 关于改善残疾儿童的境况,委员会鼓励致力于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包括投资改造学校结构,支持对教师的培训,以协助他们调整和适应他们的教学方法,以满足残疾儿童的需要。

30. 委员会建议,审查业已执行的、为支持促进和鼓励母乳哺养政策而采取的措施的效益。它建议应把医院免费提供婴儿奶粉的问题以及就业条件是否符合《公约》为鼓励母乳哺养所规定的义务的问题,列为上述审查的内容。

31. 委员会建议,鉴于在讨论报告时所提及的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应就学校压力与青春期健康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审查。委员会还提议,值得深入研究探讨青少年自杀原因和防止儿童自杀方案的实效。

32. 委员会建议,把人权教育,包括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列为所有学校的核心教学科目。委员会指出,这将需要在学校时间表上为这个学科划出足够的时间。委员会还想提议,今后将对人权意识的提高程度和人权教育作出评估,以确定人权教育在使儿童们具备生活手段方面、并在鼓励他们从人权角度,作出决定和考虑分析的能力方面所达到的实效。同时,委员会希望建议,对儿童本着《公约》第12条的精神,参与学校生活,包括对纪律措施和课程制订方面的讨论,应赋予更高的优先。那些旨在保证更充分地执行《公约》第31条的方法和手段看来也值得进一步地进行研究。

33. 至于被拘留的越南儿童情况,委员会建议对目前和原先有关此问题的政策进行评估,以保证今后不再重犯过去的错误。委员会建议,对于那些还被拘留的儿童,必须遵照《公约》原则和规定,寻找出解决他们困境的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确保他们的拘留条件得到显著的改善,且今后必须落实其它一些

保护这些儿童的措施。

34. 委员会建议,对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进行立法审查,以期参照《公约》原则和规定提高这一年龄界限。

35. 委员会建议向公众散发和宣传该缔约国报告、委员会中的讨论简要记录和本结论意见。

36. 委员会建议政府于1997年5月底编写出一份为执行本结论意见所载提议和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进展报告。

XX XX XX XX XX